

晋中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系

晋中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系专业选修课程管理办法

为规范生物科学与技术系专业选修课程的管理，培养具有良好科学与人文精神、专业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，彰显专业特色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社会发展与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，学校、系部教学资源状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建设

第一条 专业选修课是指在本专业、跨学科领域，旨在拓宽学生知识视野、增进学生文化素养、提升学生科学和人文精神的专业类课程。

第二条 系部建立完善、合理的选修课程体系，满足学生选修不同类型和方向课程的需要。

第三条 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主要为系部各专业自然科学类课程。

第四条 专业选修课的授课形式主要为常规课堂形式，由本系部教师进行线下面授，并实行考核与成绩测评。

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

第五条 专业选修课的授课教师，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系统地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课程，并具有1年以上的课堂教学经历。所授课程应与教师本人的专业方向一致、相近或相关；教师应对所讲授的课程有较深的研究和较多的积累，应能深入浅出地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，比较灵活地讲授和传递相关专业知识。

第三章 教师开课申请

第六条 准备开设专业选修课的教师，应在系部提出开课申请，并填写《晋中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系专业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系部负责对申请人的任课资格、业务能力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待修改各专业培养方案时，汇总交教务部审核备案，审核通过后从执行新版专业培养方案年度进行授课。

第七条 教师申请新开课程须提交拟开课程的教学进度、教学大纲与教案，由系部组织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合格的课程方可开设。

第八条 每位教师原则上最多只能申报开设2门专业选修课。

第四章 开课及学生选课原则

第九条 专业选修课的授课课时一般为32课时，计2学分，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修够其所要求学分。

第十条 专业选修课程选择在每学期结束一周内完成，需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内进行选择，最低开课人数原则上为30人，最高人数以不超过设课教室容量为准。

第十一条 专业选修课参照必修课排课方式，安排在周一到周五教学时间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

第十二条 专业选修课程的考核方式均为考查。课程综合成绩可以由末考成绩、课堂表现、课堂笔记、实验或实训等部分组成。其中末考成绩，可通过提交研究报告、完成作品、测试综合评分等形式进行考核；具体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。

第十三条 专业选修课任课教师在考试完成后应登录教务系统录入成绩，并将打印的原始成绩表一式两份交至各系部教研室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按要求完成课程修读，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五条 专业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按系部教学科安排进行补考，重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2022年8月10日

